

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差异化分红事项的核查意见

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业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永悦科技”、“公司”或“发行人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回购办法》”）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补充规定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回购细则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以及《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永悦科技2018年度利润分配所涉及的差异化分红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差异化分红”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，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原因

根据永悦科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公司拟以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扣除股权登记日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70元（含税），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股本4股。

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2018年12月6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19年3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》、《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（修订稿）》、《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》，公司回购期限自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，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。

公司于2019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

《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0），截至2019年4月30日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2,970,000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.06%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，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份数量为2,970,000股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回购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公司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、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因此，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差异化分红。

二、本次差异化分红的方案

根据永悦科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公司拟以公司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144,000,000.00股扣除股权登记日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的股份数量2,970,000.00股后的141,030,000.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70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9,872,100.00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，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股本4股，共计转增56,412,000.00股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144,000,000.00股增加为200,412,000.00股。

三、本次差异化分红的计算依据

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，公司总股本为144,000,000.00股，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2,970,000.00股，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41,030,000.00股。公司申请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：

除权（息）参考价格=[（前收盘价格-现金红利）+配（新）股价格×流通股份变动比例]÷（1+流通股份变动比例）

流通股份变动比例=（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×转增比例）÷总股本。

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144,000,000.00股为基数：

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，按照扣除累计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141,030,000.00股为基数进行分配，如前收盘价格为11.22元/股：

除权（息）参考价格=[（前收盘价格-现金红利）+配（新）股价格×流通股

份变动比例] \div （1+流通股份变动比例）= $[(11.22-141,030,000\times 0.07\div 144,000,000)+0]\div(1+141,030,000\times 0.40\div 144,000,000)\approx 8.02$ 元/股

若按照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股份总数144,000,000股为基数进行分配，如前收盘价格为11.22元/股，除权（息）参考价格= $[(11.22-0.07)+0]\div(1+0.40)\approx 7.96$ 元/股

因此，公司累计回购的股份是否参与分红对除权除息参考价影响小于1%，影响较小。

四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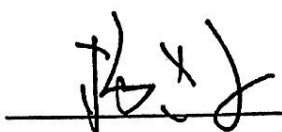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，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回购办法》、《补充规定》、《回购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
红事项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署页)

保荐代表人:



陈杰



杨生荣

